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統籌船隻進出港口工作
2. 編號	LOSGOM405A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船公司及相關經營者。具此能力者，能夠獨立處理商船的進出境事宜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9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商船進出境相關 ◆ 瞭解與商船進出境有關的政府部門及國際公司 知識 ◆ 瞭解與商船進出境相關的法例，其中包括： ◆ 與船隻及港口管制有關的條例 ◆ 與檢疫及防疫有關的條例 ◆ 與出入境有關的條例 ◆ 瞭解各類商船的進出境手續及相關文件的應用 ◆ 瞽解商船在付運各類貨物時的進出境手續及相關文件的應用 ◆ 瞽解商船進出香港水域時可能出現的意外事故和突發情況，及相關的應變措施</p> <p>6.2 處理商船的進出境 ◆ 能夠妥善及安全地處理商船的進出境 ◆ 安排預先申請、申報、通知部門及有關公司的工作 ◆ 安排有關補給、檢疫、領航、停靠、入境等事宜 ◆ 通知船公司、委托方及其他有關人士 ◆ 記錄商船進出境的情況 ◆ 在事故或突發事件發生的時候，能夠根據公司的守則和規定，即時通知相關部門，及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</p>
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p>(i) 能妥善及安全地處理商船的進出境事宜；及</p> <p>(ii) 在意外事故或突發情況發生的時候，採取適當的應變措施。</p>
8. 備註	